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監管披露 (未經審核)

引言

本文件所載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此等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模板而編製。此銀行業披露乃按監管目的之綜合基準編制，這與會計目的之綜合基準編制不相同。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此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閱。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第三支柱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本行網站 www.chbank.com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1 主要審慎比率 (未經審核)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8,467,062	18,228,225	18,475,007	17,737,981	17,927,724
2	一級	21,581,768	20,540,255	20,787,037	20,050,011	20,239,754
3	總資本	26,540,135	25,488,495	25,703,037	25,100,544	25,236,189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47,497,141	143,523,675	137,336,150	132,006,902	124,156,73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12.52%	12.70%	13.45%	13.44%	14.44%
6	一級比率 (%)	14.63%	14.31%	15.14%	15.19%	16.30%
7	總資本比率 (%)	17.99%	17.76%	18.72%	19.01%	20.33%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1.875%	1.87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773%	1.793%	1.830%	1.368%	1.39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4.273%	4.293%	4.330%	3.243%	3.27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8.02%	8.20%	8.95%	8.94%	9.9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10,607,851	213,215,679	201,325,649	199,848,313	185,108,090
14	槓桿比率(LR) (%)	10.25%	9.63%	10.33%	10.03%	10.93%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47.02%	46.19%	45.80%	46.50%	44.31%
	核心資金比率(CFR)					
20a	CFR (%)	147.18%	148.89%	152.20%	161.74%	157.68%

一級資本較上一季度上升港幣10億元，主要是銀行於2019年7月15日發行4億美元5.7%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和於2019年9月25日贖回3億美元6.5%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所引致。

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33,380,486	130,986,314	10,670,439
2	其中STC計算法	133,380,486	130,986,314	10,670,439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619,797	1,443,478	129,584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378,138	1,298,783	110,251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41,659	144,695	19,333
10	CVA 風險	599,688	570,400	47,97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809	2,147	465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1,384	2,147	111
19	其中SEC-SA	4,425	-	354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4,972,213	4,019,688	397,777
21	其中STM計算法	4,972,213	4,019,688	397,777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522,313	6,104,813	521,78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不適用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1,423	531,423	42,51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4,588	134,588	10,767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4,588	134,588	10,767
27	總計	147,497,141	143,523,675	11,799,772

3 監管資本標的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	4億美元5.7%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4億美元息率6%後償票據於2020年到期	3.83億美元息率3.876%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於2027年到期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 01111	ISIN: XS2020061326	ISIN: XS0556302163	ISIN: XS1649885974
3 票據的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4 監管處理方法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二級	不適用
6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不合資格	二級
7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8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9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元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元) 9,977.1	(港幣百萬元) 3,114.7	(港幣百萬元) 468.5	(港幣百萬元) 2,989.5
10 票據面值	不適用	4億美元	後償票據總票面價值為2.04億美元, 以記名形式發行, 每一票面價值為十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後償票據總票面價值為3.83億美元, 以記名形式發行, 每一票面價值為二十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11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2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3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4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16 可贖回日期, 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資本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可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 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若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 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 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至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 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本銀行有選擇權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也不多於六十天之通知後, 贖回全部票據。	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利息至 (不包括該日) 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 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約束, 及必須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若發生資本不及格事件 (監管事項贖回), 減稅事項 (減稅贖回) 或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 (稅務事項贖回), 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利息至 (不包括該日) 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 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稅務事項贖回, 減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17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付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18 票息 / 股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20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末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中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決議派發。	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固定年息率為 5.7%。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 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3.858%	6%	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固定年息率為 3.876%。期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重設息率。
21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22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強制
23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4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累積	累積
25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 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 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I。二級資本中的後償票據, 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 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 此票據從這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 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時, 每名債券持有人均須註銷, 取消、轉換或修改債券或變更債券的格式, 而毋須事先通知, 可包括 (但不限於) 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利息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以及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發行或授予股份, 證券或債務), 包括通過修改, 修改或更改債券條款。
27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	全部或部分
28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選擇性	強制
30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優先票據	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它責任
31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它人士
32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沒有	有
33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 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永久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轉換是必要的, 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 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屬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 公共部門必須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 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 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 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屬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 公共部門必須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34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5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不適用	永久
36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名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在清盤情況下, 證券持有人對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本金和分派的權利, 以及有關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責任, 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和 (iii) 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或其他責任, 以及任何其他票據或由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責任, 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乙) 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 並無主次之分; 和 (丙) 優先於對銀行任何初級責任持有人的付款及其所有申索。	存款證	在清盤情況下, 票據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債券的義務, 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全部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存款客戶); 及 (ii) 銀行的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後償票據。 (乙) 任何二級資本票據 (或同等) 持有人地位相等, 並無主次之分。或其在申索次序相等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後償票據, 不包括本行的初級債權。 (丙)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優先: (i) 初級債權持有人; 及 (ii) 本行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38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有	沒有
39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可彌補虧損能力之條文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普通股及後償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可見於本銀行網站 <http://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regulatory-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index.shtml>

4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92,395,796	195,651,11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863,636)	(1,804,96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90,532,160	193,846,14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048,664	762,18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552,932	3,515,81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601,596	4,277,995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計	6,366,777	6,506,063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36,406	443,687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6,703,183	6,949,75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8,524,198	47,665,19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9,135,353)	(38,884,91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388,845	8,780,27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1,581,768	20,540,25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11,225,784	213,854,16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617,933)	(638,49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10,607,851	213,215,67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25%	9.63%